

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平顶山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粮储工作，持续深化政务公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取得积极成效。

(一) 主动公开：市粮储局紧紧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力度。2024 年，通过平顶山市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13 条，“平顶山市粮食局”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128 条。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依申请公开的规定，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2024 年无信息公开申请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市粮储局不断健全组织机构，积极推进信息管理机制，专人专职负责网站信息发布和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制度，切实保障信息安全。定期开展巡网读网，对各类公开和不予公开的信息进行评估分析，对失效、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开展清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维管理模式，不断优化网站平台功能，网站设立政策、财政、业务模块，及时将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进行公示。

(五) 监督保障：2024 年，市粮储局继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建立健全日常工作台账，督促各科室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加强政务公开专题学习，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明确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有效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年存在的问题

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和政策解读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将继续优化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筑牢公开基础，创新公开形式，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二) 2023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改进情况：我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将日常工作与信息公开紧密联系，及时向社会公开粮储工作信息，做到公开内容精准高效，使信息公开达到及时、准确、完整、方便的要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